

兩岸十六項協議執行成效 (上網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兩岸十六項協議執行成效（上網版）

目錄

	頁次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3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含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 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8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10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12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14
-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部 分）.....	14
- 貨幣清算.....	17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19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1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2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5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30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及司法互助協議.....	36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46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48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50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及其外匯收入

(一) 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398 萬 4,024 人次。來臺觀光團體陸客 97 年每日平均 300 人次，98 年每日平均 1,661 人次，99 年每日平均 3,199 人次，100 年每日平均 3,351 人次。101 年 6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達 135,133 人次，每日平均 4,504 人次，較 100 年同期每日平均入境 2,344 人次，成長 92.18%。

(二) 依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估算，自 97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以 97 年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295 美元、匯率 31.5 及停留 7 夜；98 年 232.11 美元、匯率 33.05 及停留 7 夜；99 年 246.23 美元、匯率 31.64 及停留 6.5 夜；以及 100 年 266 美元、匯率 29.46 及停留 6.5 夜，以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 250 美元、匯率 29.5 及停留 6.5 夜估算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帶來新臺幣 2,023 億元(65.8 億美元) 的外匯收入。

二、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一) 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二)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為 290

家，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 393 家。

三、維護陸客觀光團旅遊品質

- (一) 為維護陸客觀光團來臺接待品質，觀光局 100 年 9 月積極輔導旅行業全聯會及旅行業品保協會訂定旅遊品質及旅行購物自律公約並強化管理法令，避免旅行業者以操作低價接團費之模式接待陸客觀光團；觀光局並透過台旅會與海旅會積極協商，要求陸方向組團社宣導配合。亦獲陸方表示會配合我方政策並由雙方相互通報相關訊息事證。
- (二) 觀光局藉由 101 年 2 月 21 日海南舉辦兩岸旅行業者聯誼會機會，推動兩岸業者簽訂「海峽兩岸旅遊品質海南行動宣言」，輔導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旅行業者，自我約束接待品質，並採納雙方業界建議回歸旅遊市場常態發展，不以固定價格限制市場機制，而採「旅遊品質管理，非價格管制措施」原則。
- (三) 觀光局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分別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 1 個月。

四、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

- (一) 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100 年自由行陸客總計入境 29,187 人次；101 年 1 月入境 10,246 人次，2 月入境 6,466 人次，3 月入境 11,272 人次，4 月入境 12,348 人次，5 月入境 8,845 人次，6 月入境 9,448 人，累計入境達 87,812 人次，平均每日約 234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 (二) 另依 101 年 1 月 20 日新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亦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五、北京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設辦事處，為大陸居民來臺旅遊建立更積極、及時、直接的溝通應變平臺；觀光局以「台旅會」名義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北京辦事處至 101 年 6 月底止以來，接受旅客諮詢達 14,347 人次，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業務，積極於大陸各地辦理座談會及行銷推廣活動，並建置與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俾利於第一時間將臺灣旅遊景點新動態、交通訊息、獎勵優惠措施等傳遞給大陸組團社。

貳、近期辦理重要業務

一、增加開放第 2 批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

為增加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活絡臺灣觀光，觀光局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多次積極磋商後，針對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區域，雙方同意第 2 批開放之試點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惟雙方考量試點城市開放之均衡性及準備程度等

因素，將分兩階段啟動實施，第 1 階段先啟動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 6 個城市，第 2 階段再啟動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4 個城市；第 1 階段之 6 個城市於今年 4 月 28 日啟動，第 2 階段 4 個城市於 101 年年底前視準備情形儘早啟動。來臺人數配額上限內政部亦由每日 500 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二、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一)第 2 批自由行試點城市啟動宣傳措施：

- 1、接受媒體專訪如聯合報、東南衛視、新華社、海峽衛視等，加強宣傳。
- 2、提供試點城市組團社充足文宣資料，如臺灣地圖、摺頁、自由行手冊等，以利行銷。
- 3、對第 2 批開放城市之首發旅客(來自廣州、杭州、南京)致贈臺灣伴手禮，行銷臺灣人情味。

(二)101 年 4 月 11 日公布赴臺自由行 30 組達人入選名單，並發動媒體宣傳，30 組旅遊達人入選團隊於 5 月陸續來臺，訪臺足跡遍及全臺各區域(含離島)，參選團隊每日上傳在臺遊記，維持臺灣自由行在網路上的討論熱潮，6 月將選出獎金得主。

(三)續與組團社合作、提供廣告分攤以協助推廣，並推動辦理踩線活動，101 年 5 月邀請江蘇省 8 家組團社來臺熟悉十大觀光小城資源與特色，持續推廣大陸居民來臺旅遊。

(四)101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17 日分赴重慶和成都舉辦自由行試點城市說明會，向該城市組團社說明送客流程及規定，並了解當地旅客需求。

(五)旅遊衛視「行者，請上車」節目拍攝隊 101 年 5 月 15 日起來臺製播 15 集自行車旅遊，由臺灣主持人帶路，沿途邀請

臺灣各行各業人物同騎，深入觀光小城與原鄉，呈現台灣濃厚人情味，行銷臺灣之美。旅遊衛視官方網站自拍攝隊開拍日起，上傳拍攝日記，擴大該節目的行銷力度，並辦理抽獎活動，延續節目討論熱潮。

(六)101年6月9日、19日及26日分別在杭州、天津、南京舉辦赴臺個人旅遊說明會，向該城市組團社說明送客流程及規定，並了解當地旅客需求。6月15日至28日，投放重慶、南京及天津等第二批試點城市之大型LED戶外廣告，加強宣傳臺灣旅遊。另與寶島雙雄電影合作行銷，於電影各項文宣製作物上露出logo，如首映會背板與活動海報、新浪網微活動和微訪談版面露出。

(七)百萬獎金徵募旅遊達人活動30組入選團隊101年6月29日公布獎金得主，由「海角墾丁、慢生活」獲得金牌獎，「100張明信片的騎乘環島」及「臺灣部落尋訪」獲銀牌獎，「鐵路及美食之旅」獲網路最佳人氣獎，維持臺灣自由行在網路上的討論熱潮。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壹、執行情形

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歷經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階段，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目前飛航定期航班，客運為各方每週 279 班，雙方合計每週 558 班；貨運為各方每週 28 班，雙方合計每週 56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為桃園、高雄、松山、臺中、臺南、花蓮、臺東、金門、馬公等計 9 個航點；陸方為上海虹橋、上海浦東、北京、深圳、廣州、成都、昆明、廈門、福州、南京、重慶、杭州、大連、寧波、瀋陽、武漢、青島、長沙、鄭州、天津、西安、桂林、海口、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濟南、太原、煙台、長春、南寧、石家莊、徐州、無錫、泉州、三亞、鹽城、溫州、蘭州、黃山等計 41 個航點。

自 97 年 7 月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飛航約 11 萬 9 千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2 千萬人次，載運貨物超過 45 萬噸。另若以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來看，兩岸客貨運航線之統計數據分述如下：

- 1.客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飛航約 10 萬 9 千架次，載運約 1,889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06%。
- 2.貨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量為 42 萬 2 千噸貨物。

貳、具體效益

對旅客而言，直航政策對民眾往來於兩岸的效益，反映在旅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的下降。旅行時間縮短部分，以桃園-上海航線為例，兩岸直航後，桃園至上海僅需 1 小時 30 分的航行時間，且不需至香港轉機候機，整體而言，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

班節省 4 小時 10 分的航程時間。對航空產業而言，兩岸直航前須透過第三地中轉，國籍航空公司僅能營運臺灣至第三地航段(例如臺北-香港航段)，兩岸直航後則可完全參與兩岸直航市場之營運，並拓展其全球航網，有利於桃園航空城之發展。另兩岸間共劃設三條兩岸直達航路供兩岸航班使用，有效縮短飛行時間，以上海、北京航線為例，相較於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平均節省約 1 小時飛行時間，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航政司)

壹、執行情形

一、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54,598 艘次，總裝卸貨櫃 643 萬 TEU，總裝卸貨物 2 億 9,889 萬計費噸，載運人數 35 萬人次。

二、海運稅收互免法制化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其中，第 3 條：「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海難救助

現階段海難救助執行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搜救單位實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雙方已於 99 年 9 月 16 日，假金廈水域舉辦「2010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四、直航港口

依據協議第 2 條「直航港口」規範，經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 70 個港口(53 個海港、17 個河港)。

貳、具體效益

有關兩岸海運協議簽署前後之效益比較如下表

	協議簽署前	協議簽署後
營運模式	外籍船舶需透過灣靠第三地，方可往返兩岸港口。	我國籍、大陸籍與符合海運協議之外籍船舶，可直接航行兩岸港口。
時間節省	以上海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25.5~26 小時。	直航後，上海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17 小時，節省約 8.5~9 小時。
	以福州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17.5~18 小時。	直航後，福州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6 小時，節省約 11.5~12 小時。
營運成本	降低臺灣產品出口至大陸的成本。	
	降低大陸產品出口至臺灣的成本。	
	降低外資企業佈局兩岸的經營成本。	
	對航商而言，直航節省運輸成本初估約 15~30%，透過運輸成本節省，民生物資輸入成本亦可隨之降低。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壹、執行情形

一、直接通郵執行情形

(一) 新增業務部分

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

(二)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平常函件約 3 萬 1,648 件，掛號函件約 2,665 件，快捷郵件約 1,595 件，包裹約 390 件，合計約 3 萬 6 千餘件。

(三) 函件、包裹送達時間約 7 至 15 天，快捷郵件送達的時間約 3 至 7 天。

二、郵政匯兌執行情形

(一) 匯出匯款業務

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匯出至大陸地區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72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611 萬 4,159 元。

(二) 匯入匯款業務

開辦雙向通匯前，郵局不能收受大陸地區匯入匯款；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自大陸地區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2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202 萬 7,486 元。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直接通郵效益如次：

- (一) 擴大郵政服務範圍 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業務，滿足用郵大眾需求，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
- (二) 提高郵件時效性 兩岸郵件因利用海、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封發局，加速郵遞之時效。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高雄、基隆、金門、馬祖等 5 處；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等 8 處。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加速商業文件遞送時效，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
- (三) 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 就郵件的查詢，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回歸常態化經營。

二、兩岸雙向通匯效益如次：

- (一)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單向匯出大陸地區之匯兌業務，增加自大陸地區匯入款業務，完成雙向通匯，提升匯款時效，便利國人收受由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
- (二)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金融部分） -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提報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壹、執行情形

一、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98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二、訂定兩岸金融往來許可管理辦法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三、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共 20 件申請案)，其中 9 家已開業(包含 101 年 7 月 10 日開業之臺灣銀行上海分行)，1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並設有 7 家辦事處；另本會已核准 2 家陸銀設立臺北分行(其中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已開業)，並設立 3 家辦事處(包含將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升格為分行之交通銀行臺北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

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

貳、具體效益

一、在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方面：

(一)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期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能夠迅速拓展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4 家國內銀行(兆豐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及臺灣企銀)在大陸設立甫滿 1 年之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案件獲金管會核准，其中兆豐銀行蘇州分行及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已開業，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已獲陸方核准籌設。另一方面，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已開業，金管會亦已同意交通銀行臺北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已有 9 家分行開業，1 家分行已獲陸方核准籌設。另金管會並已核准第一銀行申設成都分行、臺灣企銀申設上海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申設花橋支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設青島分行及(上海分行)閔行支行、土地銀行申設天津分行、合作金庫申設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高新支行、華南銀行申設上海分行及(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三)金管會並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中達成共識：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華南銀行等 6 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在 101 年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並符合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6 家國內銀行之大陸分行均已向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其中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已獲陸方核准開辦。另兩岸銀行監理

機關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確認雙方共識，對於目前審核中的申請案件，將在符合監理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

- 二、在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方面，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截至目前為止，有 7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6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5.7 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8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7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8 億美元。
- 三、在兩岸保險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方面，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申請案件獲金管會核准。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貨幣清算

提報單位：中央銀行

壹、執行情形

一、台資銀行香港分行已可辦理人民幣業務

- (一) 台資銀行香港分行前因須與中國銀行(香港)簽署「清算協議」, 該「清算協議」中「內地」¹定義涉一中問題, 故未能簽訂。
- (二) 經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多次溝通, 98年9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將「清算協議」之「內地」定義刪除。
- (三) 至今(101)年5月31日報備簽署「清算協議」之18家香港分行, 已有18家開辦人民幣業務。

二、兌換人民幣現鈔法制齊備

99年7月13日中央銀行會同金管會修訂「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將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及人民幣偽鈔之處理等納入規範。

三、中國銀行(香港)直接提供台灣地區人民幣新鈔

- (一) 原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與美國銀行(BOA)供應之人民幣現鈔, 有供應不穩定、鈔券陳舊及成本較高等缺點。
- (二) 經雙方多次溝通, 同意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之香港分行與中國銀行(香港)分別簽署協議, 直接供應人民幣現鈔。
- (三) 自99年10月26日起, 台銀、兆豐銀行已直接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全新之人民幣現鈔。兩家銀行掛牌賣出人民幣, 每2萬元人民幣, 民眾約可節省兌換成本新台幣1,000元。

四、至101年6月30日止, 中央銀行共計核准224家金融機構所屬3,747家分支單位及223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¹ 「內地」定義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以外的地區」。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匯兌業務運作順暢

目前兩岸間可透過美元進行匯款，並可經由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之聯行或美國之聯行同業存款帳戶劃撥，款項交割之運作方式與其他國家相同，相關運作順暢。

二、持續協商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

由於新台幣與人民幣非自由兌換貨幣，以後兩種貨幣之直接匯兌，需以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為前提，中央銀行除已於99年10月11日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交換意見，日前並進一步與對方進行實質協商，以期早日達成。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為健全大陸船員管理制度，建立保證機制，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政府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維持「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協議簽署後，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需透過我方仲介機構向大陸經營公司要求外派，透過兩岸經營主體（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以及漁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主體需負起相對連帶保證責任，以保障船主與船員權益。透過協議簽署，要求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篩選責任，已確實減少挾持、船員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二、許可 18 家仲介機構及公告 10 家大陸指定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農委會核准 18 家仲介機構，其中有台灣省漁會、瑞芳、基隆、馬祖及澎湖等 5 家漁會，及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遠洋魷漁船等 2 家公會，與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受委託向大陸經營公司引進大陸船員。
- 三、船員引進及接駁
 - （一）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 7,969 人次；101 年 6 月 30 日仍受僱人數為 2,123 人。
 - （二）目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係持農委會核發之「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來臺履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許可證」搭乘大小三通直航客船來臺，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農委會已核發 5,079 張來臺許可證，並已有 4,903 名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來臺，另有 5,563 名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返回大陸

地區。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台。透過本協議可請中國大陸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序、法規、技術交流及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對提昇我國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相當具有效益。

一、建立官方業務聯繫機制：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499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207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57 件，業務聯繫案 175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60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顯著助益。辦理 5 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由雙方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推動。舉辦 2 次「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

二、協助處理臺灣輸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差異

臺灣輸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雙方同意對中國大陸已經制定相應農藥殘留安全標準者，按中國大陸標準執行；對中國大陸尚未制定者，可採用臺灣或 CAC 標準作為輸入檢驗依據。另，臺灣未來亦將針對新增品項（如米），陸續提供相關試驗資料供中國大陸評估制定。

三、協助推動臺灣鮮梨申請輸銷中國大陸品項

自 100 年 12 月起臺灣鮮梨可依「台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01 年 6 月底計輸出 17,582 公斤，為台灣梨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四、協助臺灣優良畜禽產品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臺灣 5 家畜禽產品廠商之調製豬肉、加工禽品及禽蛋，獲同意輸銷由北京、上海及廈門口岸輸銷中國大陸，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輸出 44,975 公斤至中國大陸。

五、協助推動台灣附帶土壤羅漢松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00 年 10 月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01 年 6 月底，輸出 29 批，計 2,143 株。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內容

- (一) 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 (二) 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由陸方對我方查獲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進行源頭管理。

二、績效

- (一) 在產業服務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 及大陸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www.china3c-search.tw)，業者可填寫「廠商諮詢表」，由該局透過本協議建立之溝通平台，協助解決產品輸銷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計 82 件)。此外，為持續提供廠商最新法規變動資訊，已舉辦研討會 31 場及完成國產「玩具」、「紡織品」、「資通訊商品」及「數位電視機」等 4 類產品輸銷大陸商品檢驗指南手冊。
- (二) 自協議生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已通報大陸 485 件不合格消費品案件，陸方已完成調查及處理回復計 362 件，並對大陸製造商採取禁止出口或加強監管等措施，有效達成源頭管理之目標。通報案件以「玩具」(52%)及「耐燃建材及木製板材」(24%)居多，陸方已強制要求依我玩具標準 CNS 4797 檢驗後方能出口我方，不合格情形已改善，自 99 年辦理通報以來，進口玩具不合格率自 99 年的 2.74% 下降至 100 年的 1.85%，另進口耐燃建材及木製板材不合格率自 99 年的 3.16% 下降至 100

年的 2.75%。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提報單位：經濟部(貿易局)

一、ECFA 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實施。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一)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1 年 1 至 5 月自台灣進口總額為 481.88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 513.2 億美元減少 6.1%。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81.26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之 86.21 億美元減少 5.74%，其中約 32.4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1.95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3.17 億美元。(註：依我國海關統計，101 年 1~5 月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為 305.44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9.58%，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為 76.06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02%)

(二) 另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1 年 1 至 5 月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總計約為 170.9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6.91%。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進口值總計約為 19.85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0.85%，其中約 5.66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關稅減免總計 2,125 萬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4,401 萬美元。

(三) ECFA 原產地證明書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發 67,021 件，總金額約 96.79 億美元，其中農產品 1,552 件，為 3,447 萬美元，工業產品 65,469 件，約 96.44 億美元。

三、早期收穫計畫農產品成果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農產品部分列入早收清單者，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紅龍果、茶葉、石斑魚、烏魚、秋刀魚及甲魚蛋等 18 個稅項(產品種類超過 18 種)。

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01 年 1 至 6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

國大陸的出口值 8,400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之 5,997 萬美元成長約 40%（出口量為 24,588 公噸，較 100 年同期之 6,955 公噸成長約 254%），其中並以香蕉 604%、柳橙 100%、活石斑魚 28%，成長較為顯著（如後附統計表）。

四、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一）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1. 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9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 - 蘇州、臺銀 - 上海），1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並設有 7 家辦事處。
2. 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有 12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核准 1 家投信與中國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中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另截至目前為止，有 6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均獲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額度，合計 5.7 億美元；有 8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7 家獲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額度，合計 8 億美元。
3.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
4. 陸銀來台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2 家陸銀設立臺北分行（其中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已開業），並設立 3 家辦事處。

（二）非金融服務業

1.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44 件，投資或增資之金額約為 1,749 萬美元。行業別以產品設計業（共 24 件）最多。
2. 中國大陸首家台商獨資醫療機構、台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

一家台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3.我方迄今共有 8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其中 6 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101 年 1-6 月 ECFA 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與 100 年同期比較統計表

101 年 7 月 17 日

我國 關切 產品	出口量(公噸)				出口值(千美元)			
	101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增減量	增減比 率 (%)	101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增減金 額	增減比 率 (%)
活石 斑魚	5,892.60	4,076.46	1,816.14	44.55	67,286.6 0	52,549.3 0	14,737.3 0	28.04
生 鮮、 冷藏 烏魚	-	-	-	-	-	-	-	-
冷 凍秋 刀魚	16,888.2 7	1,628.31	15,259.9 5	937.16	9,713.20	1,213.80	8,499.40	700.23
冷凍 虱目 魚片	8.59	1.81	6.78	374.53	19.20	8.00	11.20	140.00
生鮮 甲魚	565.48	494.69	70.79	14.31	1,810.30	1,890.00	-79.70	-4.22

蛋								
文心 蘭切 花	-	2.12	-2.12	-	-	11.00	-11.00	-
金針 菇	7.50	15.71	-8.21	-52.27	4.20	8.40	-4.20	-50.00
香蕉	503.15	91.04	412.10	452.66	483.80	68.70	415.10	604.22
柳橙	435.55	250.13	185.42	74.13	353.10	176.30	176.80	100.28
檸檬	-	0.18	-0.18	-	-	0.50	-0.50	-
哈密 瓜	0.87	1.26	-0.39	-31.27	7.90	0.70	7.20	1,028.57
紅龍 果	4.58	-	4.58	-	5.70	-	5.70	-
茶葉	281.26	393.48	-112.22	-28.52	4,317.90	4,039.40	278.50	6.89
合計	24,587.8 3	6,955.19	17,632.6 4	253.52	84,001.9 0	59,966.1 0	24,035.8 0	40.08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101年6月為初步值。

秋刀魚因海外捕撈後直接外銷至國外港口後，再向本會漁業署申報資料，以往該署於1至2個月彙送海關，101年調整為3個月統一彙報，比較基礎有時間落差，無法反應實際當月量值。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一、依據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即時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如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資訊等，以利雙方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其中有關雙方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一節，依照衛生署的統計，迄 101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803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 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
- 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舉辦專家會議及學術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至今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包括在塑化劑事件處理期間，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也協助臺灣廠商解決輸陸食品通關障礙。而各項議題之研討會，也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 三、另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鑒於三聚氰胺求償案件，係屬跨境民事糾紛，涉及不同法域之法規適用，與相關證據之蒐集、採認，程序雖較為繁雜而冗長，經過兩會居間協調，目前已獲致幾項階段性的協處進展，包括大陸廠商同意在我方貨物銷毀的基礎上，研議還款事宜；協助我方廠商赴陸與大陸廠商進行溝通，或前往大陸實地瞭解大陸廠商破產情況，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政府將在現有協處的基礎上，持續促請大陸方面積極督促其廠商負責妥善賠償事宜，協助廠商儘早解決糾紛。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提報單位：法務部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1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640		217 (203人)	7	423	7	5	1	1		
二	犯罪情資交換	1,596		727	2	867	530	467		63		
三	司法文書送達	19,460		17,136			1,627	1,375				
四	調查取證	378		189	54	135	45	20		25		
五	罪犯接返	334		6		328						
六	重要訊息通報	請求	460	265		195	請求					

	(含人道探視)	提供	629	629		提供	1,808	1,808			
七	業務交流		99	99			70	70			
八	其他（請列舉）	<p>一、人員遣返部分，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4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203 人（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及前立法委員郭廷才、重大槍擊犯陳勇志、前交通部秘書宋乃午等人）</p> <p>二、我方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63 案，共逮捕嫌犯 3,676 人：</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48 件 3,609 人，包括詐欺犯罪 35 件 3,551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4 件 21 人、殺人犯罪 2 件 2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p> <p>（二）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10 件跨境走私毒品犯罪，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25 公克、愷他命 1,281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逮捕嫌犯 32 人。</p> <p>（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5 件跨境走私毒品犯罪，查獲愷他命 790.2 公斤，逮捕嫌犯 35 人。</p>									

法務部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當月）

（統計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5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1			1					
二	犯罪情資交換									
三	司法文書送達	508	886			164	106			
四	調查取證	7	13	2		9	4			
五	罪犯接返	6								
六	重要訊息通報 (含人道探視)	請求	14	7			請求			
		提供	45	45			提供			
七	業務交流									
八	其他									

法務部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6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32		2	7	23						
二	犯罪情資交換	71		20	1	50						
三	司法文書送達	19,460		17,136	/	/	1,627		1,375	/	/	
四	調查取證	378		189	54	135	45		20		25	
五	罪犯接返	334		6		328						
六	重要訊息通報 (含人道探視)	請求	460	265		195	請求					
		提供	629	629			提供					
七	業務交流	19		19			6		6			
八	其他（請列舉）											

請各機關於每個月 5 日前將相關統計數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聯繫窗口（電子郵件 stlee@mail.moj.gov.tw 電話 02-23146871 * 2346），有關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機關新聞稿等文件，亦請於每個月 1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聯繫窗口，若備註空間不敷使用，請將相關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並注意當事人隱私資料之保護。

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當月）

（統計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2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 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 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3								
二	犯罪情資交換	2				3	2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七	業務交流					2	2			
八	其他（合作偵辦）									

通緝犯協緝遣返：本局 101 年 6 月份傳真遣返請求書 3 份予陸方，請求協緝外逃通緝犯易屏東、蘇志仁及張伊犁共 3 人。

業務交流：

- 甲、本局吳主任秘書莉貞率相關業務同仁一行 7 人，應大陸海關總署緝私局邀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間，前往大陸福建、廣東 2 省與福州海關、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深圳海關等緝私部門進行交流會談。
- 乙、本局廉政處湯處長克遠率相關業務同仁一行 3 人，應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前往大連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4 屆研討會」，會議主題為犯罪所得（資產）追回。

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2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53	15							
二	犯罪情資交換	409	399			255	249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6	6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七	業務交流	39	39			20	20			
八	其他（合作偵辦）	9	9			1	1			

請各機關於每個月 5 日前將相關統計數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聯繫窗口（電子郵件 stlee@mail.moj.gov.tw 電話 02-23146871 *2346），有關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機關新聞稿等文件，亦請於每個月 1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聯繫窗口，若備註空間不敷使用，請將相關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並注意當事人隱私資料之保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當月）

（統計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二	犯罪情資交換	4	4			1	1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1	1			
七	業務交流									
八	其他（刑事疑犯）	陸方福建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通報長期非法滯陸國人王繼鳳留置一案，洽請本署協助遣返回臺，經核查真實身分後，通知渠家人來署代辦返臺手續，王君於 6 月 23 日順利返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8	8			3	3			
二	犯罪情資交換	251	113		138	23	23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12	12			
七	業務交流	5	5			9	9			
八	其他（刑事疑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當月)

(統計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29		5		4						
二	犯罪情資交換	46		2		33	11	10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 (含人道探視)	請求					請求	81	81			
		提供					提供					
七	業務交流	2		2			1	1				
八	其他(請列舉)	一、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邀請浙江省公安廳廳長華乃強率團來臺參訪交流，就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相關事宜進行研商。 二、101 年 6 月 4 日經由澳門管道，將共謀策劃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武祥及林再生遣返回臺。										

		<p>三、101年6月5日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共同偵破臺商彭文堯遭殺害一案，經循兩岸透過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機制與陸方迅速傳遞相關案件情資，於短短2天內迅速偵破，並逮捕臺籍嫌犯喻孔中。</p> <p>四、101年6月6日至12日，邀請廣東省公安廳常務副主任劉房金來臺參訪，就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相關事宜進行交流。</p> <p>101年6月18日至20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楊源明率員前往大陸廈門地區研商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相關事宜。</p>
--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547		192		355	4		2	1	1	
二	犯罪情資交換	754		86		668	198		141		57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 (含人道探視)	請求					請求					
		提供					提供	1796	1796			
七	業務交流	28		28			29		29			
八	其他(請列舉)	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48 件 3,609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35 件 3,551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4 件 21 人、殺人犯罪 2 件 2 人、強盜犯罪 1 件 3、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當月）

（統計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2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二	犯罪情資交換	1			1	1	1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七	業務交流	1				1	1			
八	其他（請列舉）									

情資交換：1、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協請清查「劉碧強」及「郭遠洲」前科。2、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提供「謝總」走私毒品情資案，協請追查涉案漁船。
 3、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協請提供 0519 日。4、我方提供「陳 仙」販毒情資案。5、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邀請本署赴福建地區參訪晤談。
 查緝成效：協議迄今，經我方提供情資偵破毒品案件計有 5 案，嫌犯計 35 人，查獲毒品數量計 790.2 公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2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二	犯罪情資交換	91	90		1	45	45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七	業務交流	8	8			6	6			
八	其他（請列舉）									

財政部關稅總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當月）

（統計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4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 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 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二	犯罪情資交換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七	業務交流									
八	其他（請列舉）									

財政部關稅總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統計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4 日製表

（單位：件）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 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 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 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二	犯罪情資交換	20	19	1	0	9	9	0	0	
三	司法文書送達									
四	調查取證									
五	罪犯接返									
六	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									
七	業務交流									
八	其他(請列舉)									

請各機關於每個月 5 日前將相關統計數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聯繫窗口（電子郵件 stlee@mail.moj.gov.tw 電話 02-23146871 * 2346），有關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機關新聞稿等文件，亦請於每個月 1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聯繫窗口，若備註空間不敷使用，請將相關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並注意當事人隱私資料之保護。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委會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單位：件

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	
專利	5,998
商標	60
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3,928
商標	47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

二、協處機制部分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請求協助之總數		184	15	7	206
1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70	14	0	84
2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34	0	2	36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80	1	5	86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6 月底止。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目前認證作業期間約為 1 至 3 天，大幅縮短進軍大陸市場的時間。

單位：件

著作權認證案件數	
錄音製品	237
影視製品	16
合計	253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6 月底止

四、植物品種權部分

(一)設置品種權工作組

完成植物品種權工作組之設置，雙方達成之推動共識包括：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二)確定優先權主張日期及申請方式

雙方完成內部相關作業調整後，業已公告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對方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主張，且得據以本協議生效日 99 年 9 月 12 日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日期。優先權證明文件作業依雙方現行方式辦理，若有需要可以透過聯繫窗口確認；目前雙方植物品種權案件並未採用線上申請，因此優先權證明文件尚不採用電子交換。

(三)協商新增公告適用種類

新增公告適用植物種類需配合檢定方法(測試指南)開發；我方提出之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鳳梨、番石榴、芒果、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等 10 個項目，陸方同意優先考量；其餘種類視產業需求及後續推動情形，逐步協請中國大陸納入適用範圍。

(四)加強兩岸品種權業務交流

雙方分別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舉辦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安排業務互訪及觀摩，交換相關業務資訊，加強業務交流；我方為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已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等條文，調整相關作業規範；目前我國業有 6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

五、商標部分

農委會至中國大陸申請之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已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註冊獲證。該兩項證明商標之取得，有助證明確實產自台灣之農產品，並與大陸農產品相區隔，以利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地區，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一、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已於99年12月21日第6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本協議。嗣協議於100年6月26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即於同年8月1日至2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以利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嗣後並陸續由傳染病防治暨檢驗檢疫、中藥材安全管理、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等工作組，分別召開會議及舉辦研討會，就雙方管理法規及組織架構、檢驗技術及標準、通報系統與重點工作推動時程，進行意見交換，積極落實協議。
- 二、兩岸並已依協議內容，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將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100年8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100年10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101年2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 三、另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衛生署針對101年4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向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 四、就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部分，鑒於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

國大陸，101 年 8 月 1 日起，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藉由中藥材邊境管理把關措施之實施，將不合格物品阻絕於境外，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一、原能會成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推動小組」，並確定我方核電安全及事故通報業務窗口，以進行核安協議生效後各項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二、與陸方聯繫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召開事宜，第一次工作組會議預定於 8 月中旬於大陸舉行。